

# 静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静农发〔2023〕94号

## 静乐县农业农村局

### 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奖补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静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2023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发展特色产业）使用计划的通知》（静巩固衔接组〔2023〕9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23年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奖补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案。

#### 一、补贴原则

种粮农民补贴实行政策公开、直补到户的原则。

政策公开是指补贴政策、办法要公开，对每个脱贫人口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要公示，操作过程要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

的监督。

直补到户是指补贴资金全部直接补贴到农户，确保让脱贫人口受益。

## 二、补贴的品种、范围、对象及标准

(一) 补贴的品种：玉米、马铃薯、杂粮、藜麦

(二) 补贴的范围和对象：2023 年实施玉米、马铃薯、杂粮、藜麦种植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其中享受过 2023 年度马铃薯、杂粮、藜麦补贴的三类监测户不再重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只能享受玉米种植补贴。

(三) 补贴标准：玉米、马铃薯、杂粮每亩补贴 50 元；藜麦每亩补贴 80 元。

## 三、补贴资金的核定

第一步：由脱贫人口所在村委会逐户逐地块进行核实、统计，按要求填报《静乐县 2023 年脱贫人口种植统计表》(附表 1)，其中：统计表中除脱贫人口签字外，还需村两委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在村公示栏公示 7 天以上，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第二步：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统计表要审查核实，重点审查有无虚报、漏报等面积不实情况。乡镇核查完毕后，填报《静乐县 2023 年脱贫人口种植汇总表》(附表 2)，汇总表要经乡镇主要领导和审查人员双签字确认。

## 四、补贴资金的发放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落实对本(乡)镇脱贫人口发展

农业特色产业奖补项目的各项具体工作。补贴资金必须在各村申报后10日内全部发放到户。

(二)各乡镇要建立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奖补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对涉及补贴的各种文件、资料、表格分类整理成册，妥善保管，以备待查。

## 五、工作要求

1. 做好政策宣传。此项补贴可计入本年度脱贫人口收支测算转移性收入，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奖补资金发放工作。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做好政策宣传，确保该项惠农政策家喻户晓，落地见效。

2. 规范发放流程。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乡镇和村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3. 提高发放效率。各乡镇要抓紧做好脱贫人口发展特色产业补贴发放工作，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避免因工作推进不力影响补贴发放时效性。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将在每周调度会上将此项工作作为重点调度事项和通报内容，各乡镇一定要抓紧抓实此项，责成专人，强力推进，加快发放进度，确保此项奖补政策尽快落实落地。

附件：1. 《静乐县2023年脱贫人口种植统计表》

2. 《静乐县2023年脱贫人口种植汇总表》







